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HJZC2019-G3-20053-SHZB

招标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一、总 则.....	19
二、招标文件.....	2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四、开 标.....	26
五、资格审查.....	27
六、评 标.....	28
七、中标和合同.....	29
八、其他事项.....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49
二、报价文件格式.....	50
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格式.....	54
四、技术文件格式.....	63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HJZC2019-G3-20053-SHZB
公开招标公告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受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采购项目编号:** HJZC2019-G3-20053-SHZB

三、**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有效期
1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 10 家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投资项目的概算、预算(含上限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减跟踪审核)和结算审核。	1 项	3 年,起止期限以合同为准。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总金额为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 3、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评审质量内部管理机制及较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遵章守纪,较好地执行行业管理规定,没有发生过严重的违规、违纪和违法事件。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未按规定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网上下载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http://219.159.164.18:8211/TPBidder/memberframe/FrameBidder>）注册，并在系统上报名、打印报名回执及下载竞标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2、招标文件电子版每套售价 250 元，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现场收取费用及开具凭证（由于现场收取招标文件电子版费用并开具相关凭证，建议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到达开标会现场缴纳费用）。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索取发票时，请自行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按贰万元整（¥20000.00 元）收取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9450030100253888900141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江县支行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环江县水利局旁政务服务中心 3 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环江县水利局旁政务服务中心 3 楼），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hjzf.gov.cn>（广西河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十二、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桥东路 215 号

联系人: 黄秋捷 联系电话: 0778-8824136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福路 45 号房改办小区 2 栋 201 室

项目联系人: 覃媛媛 联系电话: 0778-2550128

3、监督部门: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 0778-8825091

4、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778-8821255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包含功能目标、技术指标）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	<p>一、项目说明</p> <p>（一）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发展需要，经批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 10 家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投资项目的概算、预算（含上限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结算和工程变更跟踪审核等工作。</p> <p>（二）本项目的采购人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不实质性响应其中任一招标要求，即视为无效投标。</p> <p>（三）评审是指具有法定资质、满足项目评审人员数量、质量要求的社会中介机构协助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评审并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的行为。</p> <p>（四）投标人中标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中标通知书确认其中标资格，中标人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签订合同。</p> <p>二、招标内容及主要业务</p> <p>（一）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通过公开招标，选择 10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参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概算、预算（含上限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竣工结算和工程变更跟踪审核工作、竣工结算复核工作、工程其它专项检查工作。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0 家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p> <p>（二）在定点采购有效期内，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按规定从中标单位中给评审单位安排项目。本次招标，不确定中标的社会中介机构与某个或某几个具体评审项目的对应关系。</p> <p>（三）评审单位应根据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提出的项目评审人员需求，在投标时承诺派出的人员中，派出符合项目评审人员需求的专业人员与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的人员进行评审及检查等工作，在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的人员领导下开展工作，取得相关证据，出具的评审报告或检查报告等。</p> <p>（四）评审成果需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所有成果需经评审单位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复核且签名确认，并经评审单位技术负责人复核且签名确认，加盖评审单位公章，评审单位对其出具的评审成果负责。</p>

	<p>(五) 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有权从评审单位抽取人员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所在地对项目初步审核成果进行复核，协商单位拒绝视为违约，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有权解除合同，评审单位抽取人员应为拟投入人员。</p> <p>三、服务有效期</p> <p>服务有效期为 3 年，起止期限以合同为准。</p> <p>四、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二)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p> <p>(三) 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评审质量内部管理机制及较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遵章守纪，较好地执行行业管理规定，没有发生过严重的违规、违纪和违法事件，上一个服务期没有被列入评审黑名单。</p> <p>(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五)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六)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未按规定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p> <p>五、评审服务效率要求</p> <p>(一)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委托的任务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二) 项目审核时限要求：</p> <p>1. 招标控制价项目，评审中介机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送审资料进行审核（2 个工作日内）。从受理之日起，1000 万元以下项目评审中介机构在 4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项目在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p> <p>2. 预算项目，评审中介机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送审资料进行审核（2 个工作日内）。从受理之日起，评审中介机构在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p> <p>3. 竣工结算项目，评审中介机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送审资料进行审核（2 个工作日内）。从受理之日起，评审中介机构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p> <p>(三) 上述时间为参考时间，具体按采购人委托项目情况约定的审核时间开展工作，以上时限不含补充资料、核对时间和项目单位反馈意见时间。</p>
--	---

(四) 不属于评审单位原因, 造成在约定审核时间内无法完成审核工作, 评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六、评审服务费费率设置

(一) 评审服务费费率上限

1.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 [2013]88号)》文件, 本项目对投标人评审服务费费率设置了招标上限控制费率, 费率分别如下:

序号	收费项目	计算基数	收费标准					
			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	501-1000万元(含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含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含1亿元)	1亿元以上	
1	工程预、	基本费	送审造	2.40%	1.80%	1.20%	0.90%	0.72%
	结算、标 底审核	效益费	核增 (减) 造价	1.8%				

1. 本项目报价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行按费率进行报价。本项目采用百分比下浮比例报价方式, 即在上限控制费率的基础上下浮一定的比例, 不接受零优惠率的报价。基本费费率与效益费率应在上限费率的基础上同比例下浮(例如: 某供应商所报基本费费率为在上限控制费率的基础上再下浮 20%, 则其所报效益费率也应在上限费率的基础上再下浮 20%, 基本费费率与效益费率下浮比例不一致的为无效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二) 评审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①、中标评审服务费费率(双方签订的费率)确定方法:

(1) 按全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相应档次算术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值与最低值)作为双方签订的工程送审金额的相应档次基本费费率, 最高限额为 10 万元整。

(2) 按全部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相应档次算术平均值作为双方签订的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效益费率(去掉一个最高值与最低值), 最高限额为 10 万元整。

		<p>②、评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审定工程总造价×相应档次的中标单位基本费率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值与最低值）+某工程项目审核定案净减额×中标单位效益费率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值与最低值）</p> <p>③、若送审项目以批量项目送审时，则审核服务费按批量项目计算，即按批量项目中的各子项目合计金额套用相应区间的费率计算基本审核费和审增（减）效益费，批量项目内的子项目审增、审减额不相互抵扣。</p> <p>批量项目的定义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批量项目内含有3个以上（含3个）子项目； 2、批量项目内的每一个子项目的建设性质相同、建设内容相似； 3、批量项目内的每一个子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同一单位； 4、批量项目内的子项目作为一个批次同时送受委托方审核。 <p>④ 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给审核单位。审核单位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填写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报甲方确认，由甲方向审核单位支付服务费。</p> <p>⑤ 合同履行期间，如审核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p> <p>⑥ 单项工程预（结）算评审服务费按以上收费标准计费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计算。</p> <p>六、审核要求及约定</p> <p>合同履行期间，如评审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相关的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服务费，可延迟或拒绝支付。</p> <p>七、双方约定</p> <p>（一）评审单位是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合作单位，应站在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的立场上对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安排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评审，遵守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p> <p>（二）签订采购合同前，中标人向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缴纳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所安排的全部评审项目按要求完成后，中标人按合同履约的，以书面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经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同意后如数退还（不计利息）。</p> <p>（三）评审单位或其评审人员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有权解除与评审单位的评审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评审费用，履约保</p>
--	--	--

	<p>证金不予退还：无正当理由不服从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评审任务安排的；将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安排的评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与第三方单位（人员）共同完成的；隐瞒或伪造资质、应回避事项不回避以谋求承接项目的；未履行评审项目的评审过程、相关资料、技术等信息保密义务，将评审项目内容透露给除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及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人员，造成重大损失的；因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被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列入黑名单的；隐瞒评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建设单位等串通舞弊的；以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或评审人员名义，从事与该评审项目无关的活动的；利用评审工作进行索贿、受贿，从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利益人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拒绝接受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指导和监督的。</p> <p>（四） 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对评审单位实行评审机构黑名单制度，凡是列入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黑名单的评审单位，从列入黑名单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加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的评审服务投标。</p> <p>（五） 未经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同意，评审单位拒绝接受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安排的评审项目的，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有权终止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评审费用，追究违约责任，并将该评审单位列入黑名单，并取消其评审资格。</p> <p>（六） 评审单位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评审服务。</p> <p>（七） 评审单位在接受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安排的评审项目后应积极主动地与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p> <p>（八） 评审单位不得将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安排的评审项目内容透露给除工程项目业主及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p> <p>（九） 评审单位已参与评审某项目预算控制价编制与审核等相关工作的，不能接受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评审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违约责任。</p> <p>（十） 如建设项目评审安排中途作调整，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应在确定调整后 7 天内通知评审单位；如评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时，应在发现异常情况或问题后 3 天内通知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p> <p>（十一） 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认为评审单位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评审单位发出要求增加或</p>
--	--

	<p>更换评审人员的通知，评审单位在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评审单位自行承担。评审单位未按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要求增加或更换评审人员的，影响到评审项目评审进度或质量的，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且无需支付任何评审费用，并将该评审单位列入评审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为期三年的评审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十二）评审单位所委派的评审人员在开展评审任务期间所发生的与评审任务相关的任何费用开支，由评审单位负责支付。</p> <p>（十三）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有权对中标人的人员、办公场地等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中标人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有权取消中标人的评审资格。</p> <p>（十四）评审单位不能按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要求的时限完成评审服务并提交完整的评审成果资料的，每延误一天扣除该项目评审服务费2%的处罚，由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p> <p>（十五）评审单位在签订评审合同以及提供评审服务时，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拟投入的评审人员签订评审合同以及提供评审服务。评审单位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3年以上的相应专业工作经验；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并具有8年以上的相应专业工作经验。评审单位接到评审任务通知后，3天内必须安排评审人员到达指定地开展评审工作。</p> <p>（十六）在服务有效期内，评审单位必须按合同所列明评审人员投入评审项目，未经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同意，未按合同所列明评审人员投入评审项目的，视为评审单位拒绝接受评审（或检查）项目，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评审费用，追究违约责任，并将该评审单位列入评审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为期三年的评审资格。</p> <p>（十七）在服务有效期内，评审单位未能按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要求开展评审工作的，影响到评审项目评审（检查）进度或质量的，经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提出后拒不改正的，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评审费用，追究违约责任，将其列入评审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为期三年的评审资格。</p> <p>（十八）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单位不得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私下接触，需要项目建设有关单位增补资料的，评审单位应当及时向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反馈，由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与有关单位联系协调，需要进行现场勘察的，应与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一起进行现场勘察。</p>
--	--

	<p>八、质量控制</p> <p>(一) 中标评审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桂财办建〔2018〕107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p> <p>(二) 评审单位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决算)评审、跟踪评审时, 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 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进行反映并沟通。</p> <p>(三) 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对评审单位递交的成果进行复审, 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3%(含3%)时, 评审单位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不支付该单位工程的审核费用。</p> <p>(四) 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对评审单位抽取人员的复审成果进行复审, 复审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2%(含2%)时, 复核评审单位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有权要求更换抽取人员, 并要求评审单位进行整改, 整改期间不安排任务。</p> <p>(五) 在服务有效期内, 如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第3、4所述情况, 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有权解除合同, 不支付任何费用, 追究违约责任, 将其列入评审单位黑名单, 并取消其为期三年的评审资格,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六) 上述所提的误差以评审单位向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提交的复核成果(预算未与建设单位核对, 结算项目未经与施工单位对数)和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的最终审定结果进行对比计算。对于确实需在对数阶段进一步落实的情况, 评审单位人员在复核评审成果提交阶段时应作为待落实情况提出, 并明确所涉及金额, 经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确认后, 该部分金额不列入误差计算范围; 对于确实需在对数阶段进一步落实的情况, 若评审单位人员在复核评审成果提交阶段未作为待落实情况提出, 并未明确所涉及金额的, 经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确认后, 该部分金额列入误差计算范围。</p> <p>4. 评价考核要求</p> <p>跟踪评审项目评审质量考核, 涉及的项目工程类评审参考招标人制定标准进行考核。其他工作由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根据行业标准和项目实际制定考核标准。</p> <p>九、其他要求</p> <p>(一)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预算法》、《审计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p>
--	--

		<p>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做出实质性承诺。</p> <p>(二) 投标人必须承诺投入能满足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及检查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p> <p>(三) 投标人必须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 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p> <p>(四) 评审单位、评审人员在开展评审任务期间, 需向服务对象(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提交廉洁评审承诺书。</p>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见本表“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按合同要求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无
三、商务条款		
服务有效期及地点、方式		<p>1、服务有效期: 3年, 起止期限以合同为准。</p> <p>2、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交付方式: 采购人指定方式</p>
付款条件		按合同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HJZC2019-G3-20053-SHZB
5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每个中标人按人民币捌仟整（¥8000.00元） 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否则，招标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将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12.1	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3.1	报价文件【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	资格证明文件【下述资料第 1 至 7 项为必须提供，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法人营业执照含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经营范围；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企业不足三个月按实际提供）；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企业不足三个月按实际提供）； 5、经审计的投标人近两年（2017、2018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企业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p>6、投标人提供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内），证明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p> <p>7、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p> <p>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13.3</p>	<p>商务文件【第 1 至 4 项为必须提供，第 5 项如为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相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委托时必须提供）； 6.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7. 投标人关于服务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8. 投标人情况介绍；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1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相关的其他材料。 <p>注：1.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3.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p>13.4</p>	<p>技术文件【第 1 至 4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响应表； 2. 人员汇总及证明； 3. 服务方案； 4. 服务承诺； 5. 业绩（业绩汇总及证明）及信誉资料；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p>上述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须按要求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p>16.1</p>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p>
<p>17.1</p>	<p>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公告》第八条规定交纳。</p>

	<p>注：必须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备注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办理手续时必须督促银行写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7.3	<p>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19.2	<p>投标文件份数：报价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商务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技术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p> <p>投标人必须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密封装入到4个小密封袋（内层文件袋）内，小密封袋上分别清楚地标明“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然后再将该4个小密封袋装入到一个大的密封袋（外层文件袋）内。不按要求编制、分册装订及包装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20.2	<p>1.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19年11月0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 投标地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环江县水利局旁政务服务中心3楼） 4. 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的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签到。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投标文件将拒收</p>
21.2	<p>(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u>0</u> 项（含）以上的。</p>
22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环江县水利局旁政务服务中心3楼）</p>
24.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0.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37.1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人民币<u>伍仟元整（¥5000.00元）</u>交纳，由：签订采购合同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p>
38.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中标通知书、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p>

39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2.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联合体投标要求：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4) 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 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见附件）。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一览表；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竞标人自行在网站上进行查询并视为已经收到更正公告内容。

12.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率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 投标有效期

1. 16.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 16.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7.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4.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应需胶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9.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封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封装。

20.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如一个投标文件袋装不完的可分多个），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不泄露投标文件袋内的资料视为密封合格。同时投标多个分标的，必须将不同分标的投标文件分开装订、分开包装。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1.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地点。

20.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0.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服务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含）数以上的；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1.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3) 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21.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 标

22.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截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的受

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签到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证件不齐或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其投标文件于开标结束后予以退还。

23.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 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 (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 (8) 发生过严重的违规、违纪和违法事件，上一个服务期被招标人列入评审黑名单的。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10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

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投标文件修正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32.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排名先后依次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

37.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直接转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7.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7.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付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7.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8. 签订合同

38.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

40.3 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华信用社

银行账号：7053 1201 0103 5606 36

41. 联系事项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福路 45 号房改办小区 2 栋 201 室

联系人：覃媛媛 财务联系电话：0778-2550119

电子邮箱：shjshc2017@163.com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交付日期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大写）¥_____（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年 月 日</p>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 style="margin-top: 20px;">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年 月 日</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聘请的专家、采购人代表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评标依据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12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折扣费率为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1-有效投标人最高下浮费率）；有效投标人折扣费率=（1-有效投标人下浮费率）。

(6) 价格分计算公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高下浮评标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某投标人报价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 (1 - \text{有效投标人最高下浮费率})}{\text{有效投标人折扣费率} (1 - \text{有效投标人下浮费率})} \times 12$$

(7) 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采购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如果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 ①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各类税收、人员成本等），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18年7月份至12月份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其它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成本分析文件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备查）；
- ②2018年企业所得税7-12月份申报表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备查）。

2. 经营场地及操作软件工具分.....满分 8 分

在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经营场地面积、软件、设备配置等形成书面材料，并在相应内容及分值内独立打分。

- (1) 根据投标人办公地址交通、办公场所进行评定。场所交通便利、宽敞整洁的得4分；交通条件、办公场所较好得3分；交通条件、办公场所一般得1分；差或无得0分。
- (2) 投标人办公设备配备齐全且较新、操作软件版本最新的得4分；设备配备较好、操作软件版本最新的得3分；设备配备简陋、操作软件版本较旧的得1分；差或无得0分。

3. 服务方案分.....满分 40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内容等情况，由评委在相应内容及分值内独立打分。

(1) 组织实施方案.....10 分

- ①投标人的项目组织计划，组织方案详细完整、进度安排合理及目标明确的得10分；
- ②组织方案内容较好、进度安排及目标阐述一般的得7分；
- ③组织方案内容一般，进度安排不合理，目标不明确的得4分。
- ④组织方案内容差或无得0分。

(2)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10 分

- ①投标人技术规范和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等方面内容齐全，陈述详细，针对性、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得10分；
- ②投标人技术规范和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等方面陈述较详细，针对性、操作性较好得7

分；

③投标人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陈述简单，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④投标人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较差或无得 0 分。

(3) 项目管理及分工.....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的项人员队伍及技术水平、详细的分工配合及职能等内容，方案详细、明确的得 10 分，方案较好的得 7 分，方案一般的得 4 分；差或无得 0 分。

(4) 规章制度管理.....10 分

①根据各投标人规章制度，从管理规范、内部制度、风险防范制度、工作流程图及操作规程等内容进行评定，规章制度优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4 分；差或无得 0 分。

4. 人员素质及配置分.....满分 15 分

本项所指拟投入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目前在职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为其交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否则该拟投入人员不计分。

拟投入采购人委托评审项目的评审人员得分（采购人委托评审的项目须从投标人拟投入的评审人员中安排），满分 15 分。

(1)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人员的（必须是在注册有效期内执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每有 1 人得 3 分。若 1 人同时具备多个专业（如土建、安装等）造价师资格的，得分可累加，每多一个专业资格加 1 分，（此项满分 9 分）；

(2)拟投入人员中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人员情况，至少包括土建、安装、水利、公路等四类专业，全部包含 4 个专业的得 4 分。（此项满分 4 分）；

(3)拟投入人员中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每人加 0.5 分，（此项满分 2 分）。

5. 业绩和信誉分.....满分 25 分

(1) 在考核期内承接编制或审核工程概算、预算、结算项目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以下，每个项目得 1 分, 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每个项目得 2 分,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每个项目得 3 分,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个项目得 4 分；本项按从高到低的原则评分，满分 15 分；[此项考核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内完成的项目，以审定单（或评审报告或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注明的审定金额为准，需提供单位委托文件（或合同、证明）、审定单（或评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盖章]；

(2) 投标人获得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获得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期前）；满分 3 分

(3) 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

(4) 2016 年起信用等级达到 AAA 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5)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中标县（区）级以上（含）财政或者审计部门定点工程造价中心服务单位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总得分 =1 + 2 + 3 + 4 + 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时，以拟投入评审人员配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拟投入评审人员配置分相同的，按综合服务能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人员配置、综合服务能力分相同的，按业绩和信誉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 10 家中标候选人。若有一个或多个排名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0 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服务单位（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书格式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内容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财政投资项目的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结算和工程变更跟踪审核等项目]总造价基本审核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2、合同有效期：

服务有效期为3年。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从_____年 月 日起至_____年 月 日止。

3、质量控制

3.1 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桂财办建〔2018〕10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受聘单位评审工作年终考评试行办法》。

3.2 审核单位在进行工程概算、预算控制价审核时，对项目少计或漏项的内容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计算；对图纸不清或把握不准的要向甲方进行反映并沟通；对工程量清单要进行表述并表述清楚，不能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

3.3 甲方对审核单位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以审核单位盖章的定案表为准）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总造价的3%（含3%）时，审核单位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单项工程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将其列入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并取消其为期三年的协作评审资格。如果抽查复审审定额报告结果误差在1.5%至3%以内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10%，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4 审核单位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经甲方、建设单位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原因造成工程量

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按上述第 3 点执行。

4、评审服务费+费率设置

4.1 评审服务费费率：

1.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 [2013]88 号）》文件，本项目对投标人评审服务费费率设置了招标上限控制费率，费率分别如下：

序号	收费项目	计算基数	收费标准					
			500 万元以下 (含 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5001 万元 -1 亿元 (含 1 亿元)	1 亿元以上	
1	工程概预、	基本费	送审造价	2.40%	1.80%	1.20%	0.90%	0.72%
	结算、标底 审核	效益费	核增(减) 造价	1.8%				

4.2 评审服务费的计算与支付方式

①、中标评审服务费费率（双方签订的费率）确定方法：

(1) 按全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相应档次算术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值与最低值）作为双方签订的工程送审金额的相应档次基本费费率，最高限额为 10 万元整。

(2) 按全部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相应档次算术平均值作为双方签订的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效益费率（去掉一个最高值与最低值），最高限额为 10 万元整。

②、评审服务费 = 某工程项目审定工程总造价 × 相应档次的中标单位基本费费率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值与最低值） + 某工程项目审核定案净减额 × 中标单位效益费率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值与最低值）

③、若送审项目以批量项目送审时，则审核服务费按批量项目计算，即按批量项目中的各子项目合计金额套用相应区间的费率计算基本审核费和审增（减）效益费，批量项目内的子项目审增、审减额不相互抵扣。

批量项目的定义为：

- 1、批量项目内含有3个以上（含3个）子项目；
- 2、批量项目内的每一个子项目的建设性质相同、建设内容相似；

④单项工程预（结）算评审服务费按以上收费标准计费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计算。

3、批量项目内的每一个子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同一单位；

4、批量项目内的子项目作为一个批次同时送受委托方审核。

4.3.3 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给审核单位。审核单位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填写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报甲方确认，由甲方向审核单位支付服务费。

4.3.4 合同履行期间，如审核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可延期或拒绝支付服务费。

5、评审服务费计算的其他要求及约定

5.1 审核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结算和工程变更跟踪审核等项目总造价基本审核，在未出具审核报告认定结论前如因特殊原因停止审核工作或不采纳审核结果的，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应按送审总造价金额和相应档次的基本费费率计算支付评审服务费。

5.2 工程项目已审定并出具审核报告，后由于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审核并将原审核结果作废的，原评审服务费按不超过 80% 支付，重新审核项目按原计费方式计算评审服务费的 60% 支付。

6、双方约定

6.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所委托审核工程的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乙方所审核工程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6.1.1.2 甲方可根据审核任务的具体情况提出审核的具体要求，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从评审单位抽取技术人员到甲方所在地对项目审核成果进行复核。

6.1.1.3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除甲方以外的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1.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审核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审核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1.1.5 甲方应负责协调与所审核工程有关的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等方面的关系，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1.1.6 甲方应当在出具审核委托书的三日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所审核工程有关的资料。

6.1.1.7 甲方应当在三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建设单位或与所审核工程有关的单位提供相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如工程项目在审核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6.1.1.8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所审核工程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6.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2.1 甲方在委托的审核工程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有权对所审核工程的建设单位提出与工程审核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6.1.2.2 乙方是甲方的合作单位，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安排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评审。在进行工程审核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按各类专业的相关办法、编制规定和相关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履行审核工作。

6.1.2.3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根据委托审核的要求（包括计价软件要求）制订审核计划，合理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根据甲方的管理要求，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所在地配合复审工作。

6.1.2.4 乙方不得将甲方安排的评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6.1.2.5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委托审核资料后一天内对资料具备审核条件与否进行反馈意见，如符合审核条件，乙方必须在以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核工作，并提出审查意见；如甲方对审核时限有特别要求的则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审核时限要求，按每个具体项目的时限审核要求（以委托单的时限要求为准），如没有特定要求，则需按以下时限要求完成：

1. 招标控制价项目，评审中介机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送审资料进行审核（2 个工作日内）。从受理之日起，1000 万元以下项目评审中介机构在 4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项目在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

2. 预算项目，评审中介机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送审资料进行审核（2 个工作日内）。从受理之日起，评审中介机构在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

3. 竣工结算项目，评审中介机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送审资料进行审核（2 个工作日内）。从受理之日起，评审中介机构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

参考时间见下表：

(1)、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审核时限要求：

序号	工程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送审金额	中标人签收项目资料到对送审资料完整性、合法性审核并提交书面意见给采购人的完成时限	中标人审核项目送审资料后到初审完成并提交书面审核结果给采购人的完成时限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反馈复核意见后修改的完成时限	中标人提交项目审核报告、收集、汇总、装订审核概算、预算资料的完成时限
1	500 万元以下（含）	2 工作日	4 工作日	1 工作日	1 工作日
3	500 以上—1000（含 1000）以下	2 工作日	4 工作日	1 工作日	1 工作日

4	1000 以上 --5000 (含 5000 万元) 以下	2 工作日	8 工作日	2 工作日	1 工作日
5	5000 万元以上	2 工作日	8 工作日	2 工作日	1 工作日

(2)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限要求:

序号	竣工结算送审金额	中标人签收项目资料到对送审资料完整性、合法性审核并提交书面意见给采购人的完成时限	中标人审核项目结算资料现场踏勘后到初审完成并提交书面审核结果给采购人的完成时限	中标人与送审单位对数,并将审核情况、对数记录及对数后审核结果提交采购人复核的完成时限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反馈复核意见后修改的完成时限	中标人提交项目审核报告、收集、汇总、装订审核结算资料的完成时限
1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	2 工作日	4 工作日	2 工作日	1 工作日	1 工作日
2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含 500 万元)	2 工作日	5 工作日	2 工作日	1 工作日	1 工作日
3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含 1000 万元)	2 工作日	8 工作日	2 工作日	2 工作日	2 工作日
4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含 5000 万元)	2 工作日	10 工作日	2 工作日	2 工作日	2 工作日
5	5000 万元以上	2 工作日	15 工作日	3 工作日	23 工作日	2 工作日

6.1.2.6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与建设单位进行反馈沟通,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私自与建设单位(或原预算编制单位、施工单位)见面或沟通。一经发现,视为乙方违约。

6.1.2.7 如工程建设单位提出与所审核工程有关的疑问,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送甲方审定后由甲方答复项目建设单位;如甲方认为有必要与建设单位进行面对面复核对数时,乙方要服从甲方安排委派该工程审核人员参加复核对数,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1.2.8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向甲方出具审核报告(包括预(结)算书、《建设项目评审审增(减)明细表》、取证单),同时提供审核过程中的《评审情况摘要表》和工程量计算底稿等相关审核资料(含电子版数据)。

6.1.2.9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核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1.2.10 乙方已接受甲方安排评审某项目预算控制价时,不能再为该工程项目有关的竞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竞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7.2 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和评审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技术负责人和评审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7.4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该审核工程审核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7.5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7.6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8、其他要求

8.1 参加投标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应聘单位评审工作年终考评试行办法》的规定做出实质性承诺。

8.2 中标审核单位须承诺投入能满足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

8.3 参加投标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真实地提供其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8.4 中标审核单位不得擅自将评审项目转包第三方。

8.5 中标单位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及考评办法。

9、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相关部门核准后方可执行。

11.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

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1.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1 中标通知书

11.4.2 委托协议书

11.4.3 投标文件

11.4.4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11.4.5 招标文件

11.4.6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1.6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监督管理部门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采购单位（公章）：	服务单位（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号： /

投标文件名称：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
 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包括报价文件、资格/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正本各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公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费率）
1			费率按照基本费率和效益费率的上限控制费率的基础上再同比例下浮_____ %
备注：本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本项目报价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行按费率进行报价。本项目采用百分比下浮比例报价方式，即在上限控制费率的基础上下浮一定的比例，不接受零优惠率的报价。基本费费率与效益费率应在上限费率的基础上同比例下浮（例如：某供应商所报基本费费率为在上限控制费率的基础上再下浮 20%，则其所报效益费率也应在上限费率的基础上再下浮 20%，基本费费率与效益费率下浮比例不一致的为无效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说明：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应每页均按格式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无签字加盖公章的投标无效。
- 2、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3、若填写，投标人兹宣布承诺同意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号: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法人营业执照含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经营范围；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企业不足三个月按实际提供）；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企业不足三个月按实际提供）；

5、经审计的投标人近两年(2017、2018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企业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投标人提供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内)，证明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7、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2				
3				
.....				

注：

-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
- 2.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附各股东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号：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相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委托时必须提供）；
6.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7. 投标人关于服务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8. 投标人情况介绍；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1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相关的其他材料。

附件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交付方式			
规范标准			
付款条件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标 号：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技术响应表；
- 2、人员汇总及证明；
- 3、服务方案；
- 4、服务承诺；
- 5、业绩（业绩汇总及证明）及信誉资料；
-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附件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号	技术条款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内容的技术参数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说明：若此内容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否则该投标无效。

人员汇总及证明

1. 拟投入评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龄	取得注册造价师资格情况		工程类职称		页码
				专业	资格证号	中级	高级	
1				土建				
2				土建				
3				土建				
...				...				
4				安装				
5				安装				
6				安装				
...				...				
7				水利				
8				水利				
9				水利				
...				...				
10				公路				
11				公路				
12				公路				
...				...				
...							

说明：

1、按专业类别对人员进行排序汇总（某个人具备多个专业的，以其中一个专业归类排序，**不重复计算**）；

2、本项所指拟投入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目前在职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六个月为其交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所涉及资格、职称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标注好页码。

3、人员职称仅统计工程类职称。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服务方案

本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简介[应包括该机构成立年限、资质情况、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批准时间、截止时间、经营状况、有关部门资信评价、办公地点、是否购买或租用、面积多少、办公条件(车辆、电脑等硬件)、有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情况，是否有过不良记录等内容]；提供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时）或房产证（自有房产时）等合法手续、图片等资料。

2、项目组织计划；

3、投标人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有关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等资料)；

4、拟投入本项目评审、协检人员名单；

5、为了高质量地协助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评审，机构如何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制订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的计划；

6、评审、协检项目时，应遵循什么原则和依据，提出评审项目时应实施的程序；

7、如何保障评审项目评审、协检工作人员的廉政要求，廉洁自律，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等内容；

8、规章制度；

9、其他相关材料。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说明：若此方案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业绩汇总及证明：

业绩汇总及证明（格式）

投标人工程预算（含预算控制价）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委托单位	审定金额(万元)	页码
1		工程预算			
2		工程预算			
3		工程预算			
.....

投标人工程结算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委托单位	审定金额(万元)	页码
1		工程结算			
2		工程结算			
3		工程结算			
.....

说明：

- 1、仅对工程预算（含上限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结算项目进行业绩考核；
- 2、以审定单（或评审报告或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注明的审定金额为准，需提供单位委托文件（或合同、证明）、审定单（或评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单位委托文件（或合同、证明）及审定单复印件必须按照上表中对应的序号顺序进行排序叠放，并标注好页码。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